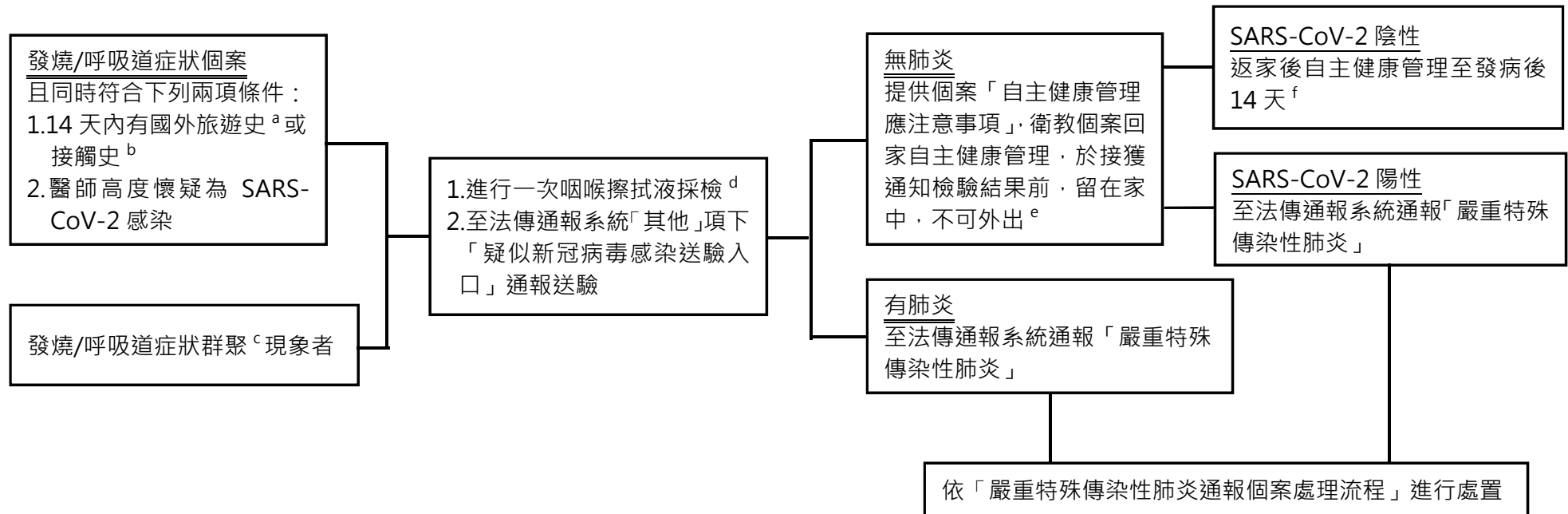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(武漢肺炎)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2 月 28 日



^a 曾赴非流行地區國家。

^b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
^c 群聚事件須符合「症狀通報系統」通報定義，並先經由該入口通報送驗，當個案檢體檢驗結果均為陰性，疾管署檢驗中心將以原檢體再進行 SARS-CoV-2 檢驗以加強監測。另不符合「症狀通報系統」通報定義之群聚事件(如疑似家庭群聚)，當其他病原體檢驗陰性且醫師高度懷疑與 SARS-CoV-2 有關時，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。

^d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^e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醫院請將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^f 除非症狀惡化，無須再進行二採。